行政许可注销事先告知书

苏盐城许注告〔2026〕第A1号

江苏大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，拟决定注销你公司持有的《盐城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（编号：0095158）。

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机关（地址：盐城市毓龙东路31号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盐城市城市管理局

2026年4月29日